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储存5万吨原煤仓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济源市花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0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储存 5 万吨原煤仓储项目		
项目代码	2407-419001-04-05-74867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郭建光	联系方式	18569826888
建设地点	济源示范区五龙口镇化村		
地理坐标	(112 度 43 分 52.951 秒, 35 度 07 分 57.68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90 其他仓储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煤炭储存、集运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7-419001-04-05-748673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5
环保投资占比(%)	1.525	施工工期	2024.11~2024.12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相关规定可知，本项目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已在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7-419001-04-05-748673，备案见附件。

2.与《济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总体格局：

立足济源自然资源禀赋和自然地理格局，构建“背山拥水、三河通城，丘陵田园，一核两组团两轴四区多点”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核”：产城融合发展核。“两组团”：王屋组团、坡头组团。“两轴”：城乡融合发展轴、洛济融合发展轴。“四区”：产城融合核心区、南太行生态保护区、特色农业发展区、沿黄生态文化区。

保护由沿南太行生态屏障、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屏障和“牛角川”平原为基底的自然生态空间。保育由蟒河、溱河、珠龙河等主要河流水系和重要交通通道形成的生态廊道，推进生态空间连接成网。保护以自然保护地、王屋山、小沟背等生态节点为主体的生态绿芯，形成高品质的生态空间格局。

严守耕地底线，促进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建设，形成以中东部高效农业示范区为核心，北部沿南太行绿色林果生产区、中部特色农业种植养殖区、南部沿黄生态种养区协同发展的农业空间格局。

城市向南发展，打造洛济融合先行区；以东部“牛角川”区域为城市发展核心，加强中心城区和外围组团的空间联系，形成“一主五板块”组合体系提升核心区能级，构建“一核、两组团、多点”的城镇空间格局。

五龙口镇主要规划传导内容：

(1) 城镇定位：生态文旅融合示范区 能源化工产业基地

(2) 产业引导：优先发展工业、旅游业，推进农业产业化。以能源化工和新材料为支撑，加快产业集群发展，三产以生态文化旅游产业为主。

本项目位于济源市五龙口镇，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3. 示范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五龙口镇化村，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动态更新的“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本项目占地范围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的济源市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900130001)。本项目与该单元管控要求及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	1.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 2.推行绿色制造，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 3.推进新建石化化工项目向资源环境优势基地集中，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 4.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5.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6.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 7.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回购、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 8.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本项目已取得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2.项目为仓储业，不属于制造业。 3.不涉及。 4.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5.不涉及。 6.不涉及。 7.不涉及。 8.不涉及。	相符
	1.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水平。 3.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	1.本项目为煤炭仓储，不属于重点行业。 2.项目建设符合通用行业涉颗粒物绩效分级A级水平。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 6.不涉及。	相符

		<p>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p> <p>4.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p> <p>5.采矿项目矿井涌水应尽可能回用生产或综合利用，外排矿井涌水应满足受纳水体水功能区划和控制断面水质要求；选厂的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矿石及废石场的淋溶水、尾矿库澄清水及渗滤水应收集回用，不外排。</p> <p>6.新建、扩建开发区、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强化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p> <p>7.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p>	<p>7.项目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及敏感点噪声能够达标。</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設用地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有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p> <p>2.以涉重涉危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水环境风险日常监管；推进涉水企业的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风险预防设施设备建设；制定水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上下游联防联控，防范跨界水环境风险，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p> <p>3.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等）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应急救援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p>	<p>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p>	<p>相符</p>
<p>资源利用效率</p>		<p>1.“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0%。</p> <p>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3.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到 2025 年钢铁、</p>	<p>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p>	<p>/</p>

	率	<p>电解铝、水泥、炼油、乙烯、焦化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 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p> <p>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p> <p>5.除应急取（排）水、地下水监测外，在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或者增加地下水取水量。</p>			
二、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区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商丘、周口以及济	空间布局约束	<p>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p> <p>3.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p> <p>4.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p> <p>5.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p> <p>6.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上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p>	<p>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p>6.不涉及。</p>	相符
	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商丘、周口以及济	排放管控	<p>1.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p> <p>2.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p> <p>3.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p> <p>4.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p> <p>5.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养殖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p>	<p>1.经评估，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不涉及。</p> <p>3.项目不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相符

源示 范 区)		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		
	环境 风险 防 控	1.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2.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化学矿、有色金属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 3.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1.不涉及。 2.项目物料堆存全部位于封闭车间，物料堆存、转运均采取防尘措施。 3.不涉及。	/
	资源 利 用 效 率	1.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2. 到 2025 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到 2025 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
三、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流域	管 控 类 别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情 况	相 符 性
省 辖 黄 河 流 域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牢牢把握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的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严控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属于落后产能的项目坚决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工业项目一律不得批准或备案，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 2.有序规范水电开发；加强水电站下泄生态水量监督，保障重要断面生态需水。 3.实施滩区国土空间差别化用途管制，严格限制自发修建生产堤等无序活动，依法打击非法采土、盗挖河砂、私搭乱建等行为。 4.推进沿黄重点地区拟建工业项目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对不符合安全、环保、用地、取水等规定或手续不齐全的园区，要按相关规定限期整改，整改到位前不得再落地新的工业项目。 5.禁止将黄河湿地保护区域规划为城市建设用地、商业用地、基本农田；禁止在黄河湿地保护区域内建设居民点、厂房、仓库、餐饮娱乐等设施；禁止其他非防洪防汛和湿地保护的建設活动。 6.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7.严格落实南水北调干渠水源地保护的有关规定，避免水体受到污染。	1.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的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 6.不涉及。 7.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2.因地制宜开展黄河滩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做好农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实施大中型灌区农田退水污染治理;提升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统筹推进农业面源污染、工业污染、城乡生活污染防治和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1.项目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资源化利用。 2.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全面管控“一废一库一品一重”,强化环境风险源头防控、预警应急及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无危险废物产生。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1.加强伊洛河、沁河水资源的统一调度与管理,严格控制区域用水总量,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到2025年,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生态流量得到有效保障。 2.在流域及受水区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加强农业节水增效,加大工业节水减排力度,深化城乡节水降损,完善农村集中供水和节水配套设施,加强非常规水利用。到2025年,黄河流域地表水资源开发利用小于79%,流域内市级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力争达到30%。 3.推广农业高效节水灌溉和蓄水保水技术,扩大低耗水、高耐旱作物种植和节水型畜牧渔业养殖比例,引导适水种植、量水生产。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相符

4.与《济源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济源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相

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在地方立法、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主体的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价。	本项目位于五龙口镇化村,属于济源市一般管控单元,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符合示范区“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相符

2	<p>持续深化水污染治理。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明确责任主体，建立信息台帐，实施分类整治。到 2025 年，完成所有排污口排查。全面推进省级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持续开展涉水“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加强化工、有色、纺织印染、造纸、皮革、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综合治理，促进行业转型升级。以各流域重要干支流氮磷超标河段、重要湖库、重要饮用水水源地等敏感区域为重点，持续推进农业污染防治。</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资源化利用。</p>	相 符
---	---	--	--------

5.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21〕94 号）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与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 A 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级企业	企业对标	相符性
能源类型	锅炉采用电、天然气、煤层气等能源。	项目采用电为能源	符合
废气收集及污染治理技术	1.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 2.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不含电炉)。	1.不涉及； 2.不涉及	/
无组织排放	1.露天采矿采取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开采，采取深孔微差、低尘爆破、机械采装，铲装作业同时喷水雾，并及时洒水抑尘； 2.矿石（原煤）装卸、破碎、筛分等产尘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作业，产尘点采取二次封闭或设置集尘罩负压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处理；石材加工企业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产尘工序，应采用湿法作业，分类设置作业区域，作业区内建有规范的围堰、排水渠，将作业废水导排至封闭集水池进行有效收集；采用干法作业的，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作业过程保持封闭，配备粉尘收集处理装置，进行有效收集和处置；生产车间无可见粉尘外逸； 3.粉状物料全部采取储罐、筒仓或覆膜吨包袋等密闭储存；粒状、块状物料全部封闭或密闭储存，封闭料场内装固定喷干雾装置，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4.各工序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皮带	1.不涉及； 2.原煤装卸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作业。 3.煤炭为粒状，在封闭料场内储存，封闭料场设置固定喷干雾装置，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日常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4.不涉及； 5.厂区配备车轮车身高压清洗装置，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6.不涉及； 7.厂区路面全部硬化，定期清扫、洒水，路面无明显	符合

		<p>等；无法封闭的产生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p> <p>5.采矿企业料场出口处配备车轮车身高压清洗装置，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p> <p>6.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p> <p>7.矿石运输、尾矿库、废石场道路，路面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抑尘措施；企业厂区内道路、堆场等路面应硬化，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p>	可见积尘。	
	排放限值	1.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	不涉及	/
		<p>2.锅炉排放限值：</p> <p>（1）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 mg/m³（基准氧含量：燃气 3.5%）；</p> <p>（2）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³（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p>	不涉及	/
	监测监控水平	<p>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p> <p>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露天开采作业周边、装卸点，破碎、筛分车间等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p> <p>4.厂区主要产尘点周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3 个月以上。</p>	<p>1.不涉及；</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p>4.厂区封闭料场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3 个月以上。</p>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环保档案资料齐全）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p> <p>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p> <p>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p> <p>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p>	正在办理环评手续，建成后应严格履行“三同时”制度和竣工环保验收制度，在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证，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进行废气监测；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台账记录信息完善）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项目运营后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建立相应的台账记录信息。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人员配置合理）	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
	运输方式	1.煤炭及矿石开采运输采用廊道运输、铁路、电动重型载货车辆等清洁运输方式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 2.煤炭洗选企业运输采用电动重型载货车辆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 3.石材加工企业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的重型载货车辆（不含国五重型燃气车辆）或其他清洁运输方式；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不涉及； 2.企业原煤运输使用电动货车； 3.不涉及；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为国三以上铲车。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u>企业按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u>	符合
	综合发展指标	对于矿山开采企业，需纳入河南省绿色矿山名录。	不涉及	/
<p>6.项目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济环委办【2023】13号）相符性分析</p>				

表 1-4 与“济环委办【2023】13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济环委办【2023】13号”中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 align="center">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p> <p>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80%以上。</p>	<p>本项目为仓储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达到A级绩效水平；项目年货运量10万吨，不足150万吨。</p>	相符
2	<p>加快铁路干线建设，大力推进煤炭、矿石、焦炭、建材（含砂石骨料）等大宗货物铁路或水路运输，大力发展新能源车船，从源头上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要求。</p>	<p>企业原煤运输使用使用电动货车</p>	相符

7.项目与项目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济环委办【2023】1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济环委办【2023】14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济环委办【2023】14号”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11.提升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水平。加快推进涉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输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港口采用铁路或封闭式管廊运输。推进大宗货物“铁路干线+新能源重卡接驳”运输方式，不具备铁路运输条件的，使用新能源、LNG（液化天然气）、氢燃料等清洁能源货车或国六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到就近的铁路货场或具备铁路专用线条件的物流园区、物流集散地运输。严格管控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重型柴油货车长距离运输，新建年运输量100万吨的工矿企业、物流园区清洁能源运输比例不低于80%。鼓励具备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作为物流集散地向周边输送。以济源-连云港铁海双向班列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沁河北集装箱多式联运物流园建设为抓手，布局一批运输需求量大、上下协同性强的关联产业，推动多式联运与制造、冷链、粮食等产业联动发展，打造多式联运枢纽经济片区。</p>	<p>项目年货运量10万吨，不足150万吨，企业原煤运输使用使用电动货车</p>	相符

8.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豫政[2024]12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门槛	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A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成后能满足指标A级要求。	相符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扩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提升管控要求，将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机械高频使用场所纳入禁用区管理，禁止使用排气烟度超过Ⅲ类限值和国二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企业非道路移动机械为一台国三铲车。	相符

9.与《河南省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河南省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3.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到2025年，全省新能源汽车年产量超过150万辆，努力建成3000亿级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制定新能源汽车替代激励政策，除特殊需求的车辆外，各级党政机关新购买公务用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各地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环卫车、巡游出租车和接入平台的网约出租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到2025年，除应急车辆外，全省公交车、巡游出租车和城市建成区的载货汽车（含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邮政用车、市政环卫用车、网约出租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国有企业原则上全部使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货车运输，场区内全部使用新能源或国三排放标准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航空港区示范推进公项目原辅料及产品运输范围均在济源周边，运输委外，要求采用国六及新能源车辆运输，保证新能源运输车辆占比不低于20%。场区内叉车为新能源，铲车达到国三排放标准相符共领域车辆全部新能源化，在中欧班列集结中心、物流园区等重点区域推进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	企业原煤运输使用使用电动货车。非道路移动源均达到国三排放标准。	相符

10.济源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及相关规定

10.1与济源市水源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07]125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济源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保护区调整的

函》（豫环函[2009]111号）、《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城市备用水源地及保护区进行调整的通知》（济政办[2014]6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号），济源市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如下：

（1）调整小庄水源地地下水井群（共14眼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井群外包线以内及外围245米至济克路交通量观测站—丰田路（原济克路）西侧红线—济世药业公司西边界—灵山北坡脚线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东至侯月铁路西线红线、西至大郭富村东界—塘石村东界—洛峪新村东界、南至洛峪新村北界—灵山村北界、北至济源市第五中学南侧道路的区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东至侯月铁路西侧红线、西至克留线（道路）东侧红线、南至范寺村北界—洛峪新村西界、北至任庄煤矿南边界的区域。

（2）调整河口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水库大坝至上游830米，正常水位线(27米)以内的区域及正常水位线以外水库左右岸第一重山脊线内的区域；取水池及其下游东至溢洪道西边界、西至低位水电站东侧、南至河道护坡北边界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至水库上游3000米正常水位线以内的区域及正常水位线以外左右岸第一重山脊线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至水库上游4000米(圪了滩猕猴过河索桥处)正常水位线以内的区域及正常水位线以外水库左右岸第一重山脊线济源市境内的区域。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五龙口镇化村，项目不在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10.2 济源市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有关要求，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

(HJ/T338—2007)》,划定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保护区范围划分如下:

(1) 济源市梨林镇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670 米、西 670 米、南 480 米、北至沁河中泓线的区域。

(2) 济源市王屋镇天坛山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 水库正常水位线(577 米)以下区域及取水口南、北两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 一级保护区外, 入库主河流上溯 2000 米河道内及两侧分水岭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 二级保护区外, 济源市境内的全部汇水区域。

(3) 济源市邵原镇布袋沟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 水库正常水位线(753 米)以下的区域, 取水口东、西两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但不超过分水岭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 一级保护区外, 入库主河流上溯2000米河道内及两侧分水岭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 二级保护区外, 济源市境内的全部汇水区域。

本项目位于五龙口镇化村, 不在济源市规划的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u>济源市花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济源市五龙口镇贺坡村西北，企业年经销煤炭 5 万吨项目以济环开[2004]47 号文通过济源市环保局审批，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以济环评验[2013]82 号文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年加工 60 万吨清洁煤技改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4 日通过原济源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济环评审[2017]109 号，2018 年 7 月企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年综合回收烘干煤泥 30 万吨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通过济源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济环评审[2021]123 号，正在建设中，预计 2024 年 12 月投产。清洁生产技改项目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通过济源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济环评审[2024]15 号，正在建设中，预计 2024 年 12 月投产。</u></p> <p>由于市场原因，公司计划租用济源市华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原有厂房，扩建年储存 5 万吨原煤仓储项目，本项目位于五龙口镇化村，位于现有工程东南约 4.9km，距离较远，属于异地扩建，本次环评仅对本次建设内容进行评价。</p> <p>该项目的具体地理位置和厂区布置详见附图 1 和附图 4。</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该项目已在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407-419001-04-05-748673”，环评报告中建设内容与备案内容一致。备案文件见附件 2。</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类别中的“煤炭储存、集运”，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勘察、资料分析和专家咨询的基础上，遵循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贯彻执行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p>
------	---

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2.1 产品方案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年贮存量
煤炭	块状	5万吨/年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煤炭仓库	建筑面积 3000m ²	租用现有
	2#煤炭仓库	建筑面积 2400m ²	租用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5 间，300m ²	租用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镇区供水	依托原有
	供电	五龙口镇供电所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气	封闭仓库，并安装喷干雾装置，对煤炭进行洒水喷湿降尘，煤炭装卸过程设置雾炮机；厂区道路进行硬化，洒水车定期洒水降；厂区出口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在煤炭仓库和洗车平台处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并与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联网。	仓库依托现有，其余均为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资源化利用	依托原有
		洗车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
		初期雨水：经过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厂区周围洒水抑尘	新建
	固废	洗车废水沉淀池和初期雨水池底部煤渣随产品外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至附近的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建
噪声	加强设备养护，铲车采用厂房隔声措施，厂区及周围应严格控制车速、文明驾驶、减少鸣笛；厂区四周设置围墙，厂区内种植花草树木，周围进行绿化，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本项目用量	存储位置及方式
原料	煤炭	5 万 t/a	外购，汽运
能源	水	4636.8t/a	村镇供水管网
	电	2 万 kW·h	村镇供电管网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项目	水分 (Mt%)	灰份 (Ad%)	挥发 (Vdaf%)	全硫 (Std%)	低位发热量 (cal/g)
原煤	9.9	6.38	36.78	0.53	6356.9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新增设备一览表

序号	系统名称及规格型号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铲车	ZLM30E-5	1 辆	国三以上，装卸煤炭
2	洒水车	/	1 辆	对厂区道路进行洒水抑尘
3	地磅	/	1 座	称重

2.5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300 天/年，生产岗位为一班制，8 小时。

2.6 公用工程

2.7.1 给排水

(1) 供水：本项目用水由村镇供水管网提供。

喷淋用水：项目煤炭堆场喷淋水量约为 1L/m²·d，厂区煤炭堆场面积总计为 15000m²，则煤炭堆场喷淋用水量为 15t/d (4500t/a)。

洗车用水：项目使用 30t 运输车辆运输原料。运输车辆在进出厂区时需对其轮胎进行冲洗，以免粘带原煤污染环境。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车辆水冲洗量按 80~120L/辆·次计算，本次评价选取 80L/辆·次。

厂区年运输煤炭共计 10 万吨，年工作 300 天，项目每辆车进、出厂均需冲洗，项目清洗次数为 12 车次/d，则项目车辆冲洗水用量约为 0.96m³/d，轮胎带走、迸溅、蒸发等损耗约为 10%，则每天需补水 0.096m³/d (28.8m³/a)，洗车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企业应设置一座 10m³ 的沉淀池，清洗

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厂区不设食堂，生活用水量按照《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取 60L/人·天计算，则生活用水量分别为 $0.36\text{m}^3/\text{d}$ （ $108\text{m}^3/\text{a}$ ）。

（2）排水

生产用水：车辆冲洗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88\text{m}^3/\text{d}$ （ $86.4\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单位 m^3/d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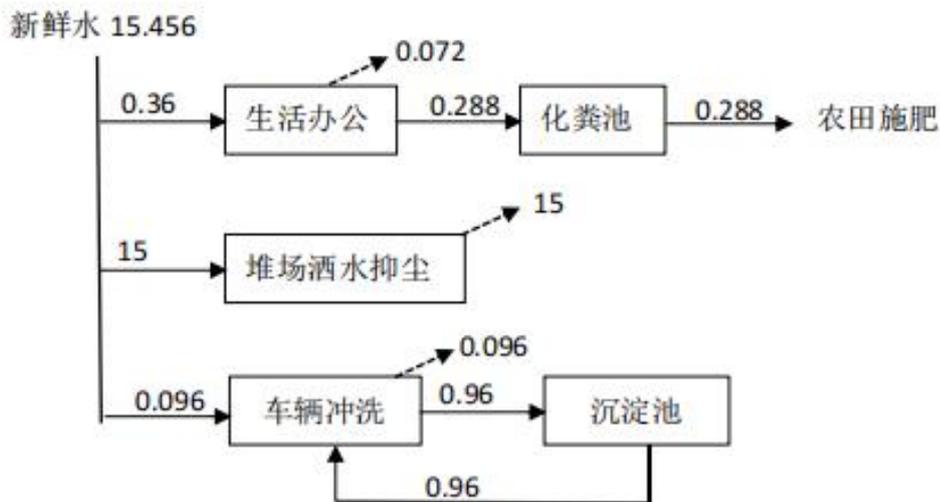


图 1 厂区水平衡图 单位：t/d

（2）供电：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2 万 $\text{kW} \cdot \text{h}/\text{a}$ ，由镇区供电管网供给，能够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电需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区，总建筑面积 5400m²，煤炭密度约 1.2t/m³，按物料平均堆放高度 3m 计，堆放区面积暂仓库建筑面积 80%计，可满足 3 个半月物料堆存。不新建厂房，施工期主要是配套环保设施安装。

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简述：从外购入煤炭，汽车运输过程中车顶覆盖篷布运输至仓库卸下，按照煤炭的品质分区堆存，之后根据客户的要求，将煤炭用铲车装入运输车辆，装载完成后过磅外售。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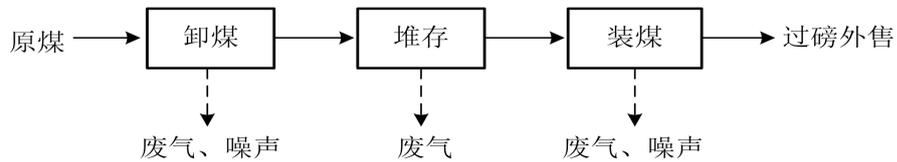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3.主要产污分析

(1) 废气：卸煤、煤炭堆存、装煤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及道路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道路扬尘等。

(2) 废水：洗车废水、生活污水等。

(3) 噪声：铲车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沉底池底部煤渣、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为异地扩建项目。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包括两方面。一方面为本项目所在地存在的原有环境问题。一方面为项目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一、项目所在地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用场地为济源市华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济源市华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产品主要为加气混凝土、粉煤灰综合利用产品，公司已于1年半前停业，厂区内主要生产设施已拆除，项目涉及的原有污染已消失。

二、现有工程原有环境问题

2.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现有工程位于济源市五龙口镇贺坡村西北，相应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2-6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时间及文号	验收时间及批复文号	备注
1	年经销煤炭 5 万吨项目	济环开[2004]47 号	2013 年 6 月 济环评验[2013]82 号	已建
2	年加工 60 万吨 清洁煤技改项目	2017 年 9 月 4 日 济环评审[2017]109 号	2018 年 7 月 自主验收	已建
3	年综合回收烘 干煤泥 30 万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济环评审[2021]123 号	---	在建
4	清洁生产技改 项目	2024 年 2 月 21 日 济环评审[2024]15 号	---	在建
5	排污许可证	济源市花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1900176022383X1001Z，有效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		

2.2 现有工程产排污分析

(1) 废气

现有工程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道路扬尘、原料装卸粉尘、堆场粉尘及皮带输送粉尘等。废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2-7 废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治理措施
1	道路	扬尘	无组织排放	①厂区进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设施，对进出车辆轮胎等部位进行冲洗，减少车辆夹带的煤尘； ②厂区主要运输道路全部硬化，及时对厂区道路清扫；

与项目
有关的
原有环
境污染
问题

				使用移动式高压喷枪定时对运输道路洒水抑尘。
2	装卸	粉尘		项目装卸均在车间内进行，且车间内原料装卸处安装喷淋设施。
3	堆场	粉尘		成品堆放、原料堆放均置于车间并安装喷淋设施，且地面硬化。
5	皮带输送	粉尘		皮带封闭，跳汰车间等生产过程均置于封闭厂房内进行。
5	受料	粉尘	有组织	集气罩+覆膜滤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6	煤泥烘干 废气	粉尘		集气罩+覆膜滤袋除尘器+15m排气筒（在建）

2. 废水

现有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洗煤水、煤泥沥出水、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废水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2-11 废水污染物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治理措施
1	洗煤水	SS	循环，不外排	跳汰洗选过程中产生的选煤水在厂区内闭路循环，不外排；
2	沥出水	SS	收集池收集，上清液回用于选煤水循环系统	沥出水来自煤泥堆场，经场地坡度收集后，汇入沥出收集池（10m ³ ），上清液选煤水循环系统；
3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肥田，不外排	员工生活污水为洗手废水、如厕废水，厂区内设置有三格式化粪池（20m ³ ），三格式化粪池由附近农民定期清运，不外排。
4	车辆冲洗废水	SS	循环，不外排	现有5m ³ 的三级沉淀池，沉淀后上层清液用于洗车，循环利用，不外排；
5	初期雨水	SS	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建设36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3. 噪声

根据济源市花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年清洁生产技改项目环评报告文件，现有工程噪声主要来源于跳汰机、浓缩机、压滤机、水泵等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和厂房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四周厂界的噪声预测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废主要职工生活垃圾。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2-12 固废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量	排放去向	治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4.5t/a	垃圾收集站	贮存于厂区垃圾桶内，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矸石	18.1万t/a	外售于建材厂	单独存放于煤矸石仓库，煤矸石仓库地面经过硬化，并经防渗处理，产生的煤矸石当天清理，建立矸石储运管理制度
3	洗车废水沉淀池底泥	6t/a	与煤泥一起作为产品外售	定期清理

5.排污总量

现有工程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2-13 现有工程、在建工程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分类	建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排放量
		有组织	无组织		
废气	已建	颗粒物	有组织	43.2	0.432
			无组织	37.8	3.78
	在建	颗粒物	有组织	187.24	1.872
			无组织	55.72	5.37

三、现有工程污染情况整改措施

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详见下表：

表2-14 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类别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完成时间
无组织颗粒物	根据现场查看，现有工程产生的废气颗粒物主要为无组织排放。	评价要求对现有工程进行对标整改：对现有工程分选机安装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三面封闭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对废气颗粒物进行收集处理，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除尘灰通过吨包袋封闭方式卸灰。	计划于2025年1月底前完成所有整改项
	项目原料大棚未完全封闭	评价要求企业成品堆放、原煤堆放均置于封闭堆场大棚，且地面硬化，堆场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原煤上料输送皮带未封闭	原煤上料输送皮带采取封闭皮带廊道。	
	清洁生产技改项目土地手续正在办理，无法修建大棚，部分设备及物料露天堆放	评价要求企业成品堆放、原煤堆放均置于封闭堆场大棚，且地面硬化，堆场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济源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处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年济源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年济源示范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 3-1 2023 年济源示范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	10μg/m ³	60μg/m ³	1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	29μg/m ³	40μg/m ³	7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	81μg/m ³	70μg/m ³	115.71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	43μg/m ³	35μg/m ³	140	超标
	CO	年第95百分位数浓度值	1.8mg/m ³	4mg/m ³	45	达标
臭氧	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值	180μg/m ³	160μg/m ³	112.5	超标	
由上表可知，济源示范区区域 PM ₁₀ 、PM _{2.5} 、臭氧日均值均超标，济源示范区属于不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随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济环委办[2023]14 号）、《济源示范区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济管办[2024]1 号）文件等落实推进，济源市境内环境空气质量有望得到进一步的改善。						
1.2 评价范围内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规定，“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的，可选择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本次评价引用济源市环境质量信息实时发布平台发布的五龙口镇站点 2023 年 9 月 23 日至 9 月 29 日空气质量各污染物的日均值数据统计，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2 五龙口镇站点空气质量日均值统计单位：CO mg/m³其他μg/m³

日期 \ 污染物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CO	O ₃
2023 年 8 月 13 日	57	23	10	13	0.395	140
2023 年 8 月 14 日	48	22	10	6	0.32	120
2023 年 8 月 15 日	63	28	10	11	0.306	123
2023 年 8 月 16 日	66	31	10	12	0.335	130
2023 年 8 月 17 日	46	22	10	11	0.273	104
2023 年 8 月 18 日	53	22	10	13	0.426	133
2023 年 8 月 19 日	54	26	11	10	0.351	108
评价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150	75	150	80	4	160
超标率%	0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由上表结果可知：本项目建设区域附近五龙口镇环境空气中各污染因子日均值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项目所在区域为沁河流域，本次评价引用济源市环境监测站公布的沁河伏背断面 2023 年全年的监测数据，其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3-3 沁河伏背断面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	评价因子		
		COD	NH ₃ -N	总磷
沁河伏背断面	2023 年 1 月	11.2	0.02	0.02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20	≤1.0	≤0.2
超标率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以看出，2023 年，沁河伏背断面各监测因子年均值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西南 40m 的化村，项目运行期间夜间不生产，为

了区域度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对项目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现场调查，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dB (A)

采样点位	昼间 [测量值 dB (A)]
	2024.07.26
化村（项目北）	52
化村（项目西）	53
化村（项目西南）	53
评价标准（1类）	55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化村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

4、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多为其他企业单位或村庄，区域内主要植物以人工栽培的树木、花草和农作物为主，无野生植被、大型野生动物以及受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

根据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和项目周围环境特点，经过现场调查，确定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和其**保护级别**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类别	保护目标	保护内容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目标功能及要求
环境空气	化村	居民	西南	4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地表水	沁河	/	南	13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声环境	化村	居民	西南	40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I 类标准
			西	50m	
			北	26m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周边为其他企业或村庄，主要植被为农田作物，项目周围无珍稀动植物群落及其它生态敏感点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类别)	主要标准要求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1 类	昼间 55dB(A)
废气	GB20426-2006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5	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 ≤ 1.0mg/m ³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议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1025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是配套环保设施安装，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1 废气污染源分析</p> <p>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煤炭装卸扬尘、堆存废气及道路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道路扬尘等。</p> <p>1) 装卸、堆存粉尘</p> <p>项目煤炭在装卸、堆存过程中易形成起尘，参考《全国第二次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52 煤炭加工行业系数手册 2524 煤制品制造行业及同类行业，运输装卸及存储过程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0167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贮存煤炭 5 万吨，则装卸、堆存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约 0.835t/a。因项目煤炭装卸、堆存均在封闭仓库内，且设置喷干雾装置，装卸过程使用移动式雾炮机，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以削减 90%左右的粉尘，经过削减煤炭装卸、堆存粉尘排放量约为 0.0835t/a。</p> <p>2) 道路运输扬尘</p> <p>项目煤炭运输主要为汽运，车辆运输过程中会产生道路扬尘。汽车道路扬尘量按下列经验公式估算：</p> $Q_p = 0.123 \left(\frac{v}{5}\right) \times \left(\frac{M}{6.8}\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right)^{0.72}$ $Q_{p'} = Q_p \times L \times \frac{Q}{M}$ <p>式中：Q_p——交通运输起尘量（kg/km·辆）； $Q_{p'}$——运输途中起尘量（kg/a）； V——汽车速度（km/h），取 10km/h； M——车辆载重（t/辆），取 30t/辆；</p>

P ——道路表面粉尘量 (kg/m^2)，取 $0.15\text{kg}/\text{m}^2$ ；

L ——运输距离 (km)，取 0.08km ；

Q ——运输量 (t/a)。

项目营运期间，原料及成品的运输量共计约 10 万 t/a ，运输车辆载重量按 30 $\text{t}/\text{辆}$ 计，汽车在厂区内行驶速度一般不超过 10 km/h ，行驶距离约为 0.12 $\text{km}/\text{车辆}\cdot\text{次}$ ，道路表面粉尘约为 $0.15\text{kg}/\text{m}^3$ 。则该项目交通运输起尘量约为 $0.365\text{kg}/\text{km}\cdot\text{辆}$ ，车辆运输过程中道路扬尘产生量为 $0.097\text{t}/\text{a}$ 。为了有效降低道路扬尘的产生量，厂区拟采取以下防护措施：

①厂区进、出口位置安装车辆冲洗平台，对进出车辆轮胎等部位进行冲洗，减少车辆夹带的煤尘；

②厂区道路全面硬化，及时对厂区道路进行清扫，减少道路表面煤尘量，定时对运输道路洒水抑尘；

③限制车辆在厂区内的行驶速度，运输车辆不允许超载，并对车辆车厢进行遮盖，防止沿路洒落煤尘。

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输道路粉尘排放量可减少 80%，道路扬尘产生量为 $0.019\text{t}/\text{a}$ 。

为明确项目运行过程中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项目类比山东瑞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煤炭储存销售项目，该项目生产工艺与本项目一致，其年物料储存量 6 万吨煤炭，略大于本项目 5 万吨/年的存储规模，污染物排放情况具备可类比性，根据《山东瑞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煤炭储存销售项目竣工环境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其运行过程中厂界无组织颗粒最大值为 $0.900\text{mg}/\text{m}^3$ 。

经类比，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能够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

3) 移动源废气

本项目计划购买 15 台电动载货车用于车辆运输，项目不考虑道路运输废气，移动源废气仅考虑厂区非道路移动源废气。

①厂区非道路移动源

厂区非道路移动源产生的废气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源主要为1辆国三铲车。铲车年运行时间为1500h，耗油量约10L/h，则年耗油量为1.5万L，即12.30t/a。根据《非道路移动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工程机械国三标准污染物排放系数，计算运行期非道路移动源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运行期非道路移动源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产污系数	产排量
		g/kg 燃料	t/a
1	CO	10.72	0.132
2	HC	3.39	0.042
3	NO _x	32.79	0.403
4	PM _{2.5}	2.09	0.026
5	PM ₁₀	2.09	0.026

1.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及污染物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4-2。

表 4-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限值	浓度限值 (mg/m ³)	
煤炭仓库	煤炭装卸、堆存过程	颗粒物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 5	1.0	0.054

全厂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3 全厂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1025

1.3 废气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纲》(HJ819-2017)要求，对项目制定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废水主要包括车辆冲洗水、生活用水。

(1) 车辆冲洗水

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84m³/d (252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SS，主要

成分为煤炭颗粒。

③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8m³/a，污水产生系数按 80%计，项目核算工程污水产生量约 86.4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根据类比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240mg/L、SS200mg/L、氨氮 30mg/L，经核算，COD 产生量为 0.0207t/a，SS 产生量为 0.0173t/a，氨氮产生量为 0.0026t/a。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厂区内设三格式化粪池，污水经三格化粪池收集后由吸粪车定期抽走，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④初期雨水

根据济源市初期雨水计算公式，初期雨水量按 15 分钟雨水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psi \cdot q \cdot F$$
$$q = \frac{22.973 + 35.317 \lg Tm}{(t + 27.857)^{0.926}}$$

式中：

Q ——15 分钟雨水流量；

ψ ——径流系数，取 1；

q ——设计暴雨强度 (L/s·ha)；

F ——汇水面积 (ha)，取 0.9ha；

Tm ——重现期 (a)，取 2a；

t ——地面集水时间，取 10 分钟。

经计算得 $q=172.58$ (L/s·ha)。

项目厂区生产区占地面积约 12000m²，取汇水面积为 1.2ha，经计算得初期雨水量为 124.3m³。环评要求企业在厂区低洼处建设一座不小于 150m³初期雨水池用于收集厂区地面径流产生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后上层清水可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3.噪声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铲车、运输车辆、洒水车等机械设备运

行产生的噪声，声级值范围在 70~80dB（A）之间。为确保噪声达标，避免车辆运输噪声扰民，建议项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 定期维护保养铲车、洒水车及运输车辆等，厂区及周围应严格控制车速、文明驾驶、减少鸣笛，避免产生过大噪声；

②控制车辆行驶区域，运输车辆不得经西侧厂门进出，洒水车辆非必要不得在生活区行驶。铲车正常使用过程中不得出仓库，运输车辆出厂后不得穿过化村。

③厂区四周设置围墙，厂区内种植花草树木，周围进行绿化，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采取以上措施后，厂区内车辆运输噪声可实现降噪 20dB（A）。由于项目仓储区距离最近住户约 52m。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噪声距离衰减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项目距离衰减可达到 34.3dB（A），敏感点噪声能够达标。

由于项目只进行煤炭的仓储，车辆噪声间歇排放，且本项目仅白天运行，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项目运行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5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计划	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化村	等效声级	1次/季度	GB12348-2008 1类

4.固废

4.1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洗车沉淀池、初期雨水池底泥。全部为一般固废，不涉及危险废物。

（1）洗车沉淀池、初期雨水池底泥：底泥主要为煤炭，产生量约为 5t/a，定期清掏后随产品外售。

（2）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a。在厂区内垃圾桶统一存放，定期送至附

近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固废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修订）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评价要求企业规范工业固废污染防治及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①建立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利用等相关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严禁向生活垃圾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企业应向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

④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地面硬化，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设置符合标准的警示标志。

5、地下水、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 IV 类项目，不需要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属于 IV 类项目，不需要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为保护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环评要求：企业应加强防渗，除绿化面积外场地全部硬化；对洗车废水沉淀池、初期雨水池等采取严格有效的防渗处理。

在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加强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土壤影响在可控范围之内。

6、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

结合大气环境影响分析，项目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 0.1025t/a。因此，评价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1025t/a。

7、环评要求采取的其他环保措施

1) 项目试运行前填报排污许可，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对污染源开展自行监测；

2) 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方案的通知》（豫环办[2020]14 号）中要求，安装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其安装至少满足以下要求：厂区进线分别安装监测终端，喷干雾装置处安装一个监测终端。

3) 项目运营后厂区雨水排放口按照《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的规定，规范化管理，要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4) 评价要求非道路机械满足国三以上标准、尾气达标、挂牌后方可使用。

5) 制定环保管理计划、定期开展环保培训，提高员工素质，进一步减少污染物产排量。

8、环保投资估算及验收一览表

项目运营期，针对生产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分别采取了相应防治设施，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工程内容	投资 (万元)
废气	煤炭装卸、堆存	封闭的仓库	依托现有
		设置喷干雾装置、移动雾炮机	5
	运输	地面硬化，设置车辆冲洗装置等	8
废水	洗车废水	20m ³ 沉淀池	2
	初期雨水	150m ³ 初期雨水池	8
	生活污水	三格式化粪池	依托现有
固废	沉淀底泥	清掏后随产品外售	/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0.5
噪声	机械噪声	车间密闭、定期维护、厂区绿化等	5
	其他	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2
合计			30.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装卸、贮存	颗粒物	物料装卸、堆存在封闭的仓库内进行、设置喷干雾装置、移动雾炮机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表5
	运输	颗粒物	地面硬化,设置车辆冲洗装置等	
地表水环境	洗车废水	SS	厂区设置 20m ³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初期雨水	SS	地势较低处设置 150m ³ 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厂	/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	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资源化利用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运行噪声	厂房隔声、定期维护、厂区绿化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1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洗车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池底泥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②厂区内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场地硬化等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加强环境管理是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实现建设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以及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为加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环境污染，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设置专职环保机构并建立相应环境管理体系。</p> <p>（1）管理机构设置</p> <p>企业应按要求设配备具备相应环境管理能力的专职环保人员，负责全厂的环保管理工作。</p> <p>（2）环境管理机构的基本职责</p> <p>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按国家的环保政策、环境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p> <p>②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规定，做好环保设施管理和维护工作。建立并管理好环保设施的档案工作，保证环保设施按照设计要求运行，加强企业经营管理，杜绝擅自拆除和闲置不用的现象发生。做到环保设施及设备的利用率和完好率。</p> <p>③组织并抓好本项目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负责环保设备的维修保养，保证其正常运行。</p> <p>2.环境保护设施验收</p> <p>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中相关要求，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协助开展验收工作，自行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验收报告。</p> <p>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验收办法参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p>
--------------	--

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3.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

参照《河南省企业环境规范化管理指南》中要求，环评建议企业在运营期规范以下环境管理。

3.1“三同时”制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3.2排污许可证制度

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提交排污许可申请，申报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等，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规定，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3.3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项目投运后，企业应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环保管理责任人，明确环保岗位责任制，制定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建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并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帐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

3.4安装货车运输门禁系统

企业原料和产品运输均采用社会车辆运输，要求使用达到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厂区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视频和电子台账监控数据能够保存 3 个月以上。

六、结论

济源市花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年储存 5 万吨原煤仓储项目符合环保政策及相关规划，选址合理，在营运阶段要提高环保意识，落实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使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按照本评价结论和建议进行，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① (t/a)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t/a)	在建工程排放量③ (t/a)	本项目排放量④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⑥ (t/a)	变化量 ⑦ (t/a)
废气	颗粒物	/	/	/	0.1025	/	0.1025	+0.1025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0.9	/	0.9	+0.9
	底泥	/	/	/	5	/	5	+5
危险废物	/	/	/	/	/	/	/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